

法規名稱：(廢)職業學校設立標準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職業學校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職業學校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，應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人口、交通、社區、文化環境、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，依本法第六條、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

職業學校學生人數在六百人以下者，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。學生人數逾六百人者，每增加一名學生，至少應增加十平方公尺。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，並備有長期租賃契約及教學使用計畫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前項校地面積標準，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，其酌減面積不得逾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。

農業職業學校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實習農場用地。

第 4 條

職業學校校舍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十二班以下者，其建築面積至少須有二千六百平方公尺。逾十二班者，應按班級、學生增加數額之適當比率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
- 二、應有足夠之校舍，包括教室、辦公室、圖書館、運動場、保健室、軍械庫、廁所、禮堂（或學生活動中心）等。
- 三、教室每間以容納四十五人，每人占地面積二平方公尺為原則。
- 四、農業、工業、商業、海事、水產、家事、藝術、戲劇等各類職業學校，應有足供學生實習之場所，如實驗室、工廠、農場、實習船舶、實習銀行、實習商店等。

第 5 條

職業學校應聘請足額之合格師資，並應依本法第十條之三設各單位及置行政人員；其組織及員額，國立者，由教育部定之；直轄市立、縣（市）立者，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；私立者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。

第 6 條

公立職業學校應設人事單位，依法令之規定辦理學校管理事項；私立職業學校得比照辦理。

第 7 條

職業學校應設會計單位，依法令之規定辦理學校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私立職業學校並應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 8 條

私立職業學校申請立案時，其設校經費及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（包括購地、租地、建築、設備等經費）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。
- 二、應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五千萬元，存入銀行專戶。

第 9 條

本標準施行前已依規定設立之職業學校，得依原有之規模繼續招生。

第 10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